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

臺、課程說明及選課規定

【大一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

【外文：閱讀與聽講】

一、自 113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外文」及「語實」課程合併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為學年課、需修習 2 學年。例：若選擇語言為英文，則需完整修習「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

大一	大二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

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 共三個等級。

(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英文能力等級顯示於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二) 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三) 大一學生由系統排定「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經排定的課程請勿擅自退選，同學無法加選其他班別「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三、112 學年度(含)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辦理。

項目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原則
大一英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3 年
	CB06 外文：日文	
語實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如附件 2。

四、日文系、韓文系、俄文系、法文系學生，不得選本系所開之「外文：閱讀與聽講」類別。例：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

【通識領域】

- 一、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 二、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跨域專長】

- 一、第一階段：114 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將直接匯入課程，無須上網選課。
- 二、第二階段：
 - (一)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二)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三、注意事項：
 - (一) 已匯入之課程於各選課階段不得自行加退選。
 - (二)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三)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四)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 (五) 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
 -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cross.pccu.edu.tw> → 修習原則 →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 (六)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七)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體育課程】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 2 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MT63)。
- 三、男生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94 年次以後役男可辦理折減現役役期(每門課得折減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天)；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得折減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 2 日，折減上限為 5 門課，至多折減 10 日)。
- 四、83 至 93 年次出生之男生，可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單元「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

貳、開課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選課相關事宜請洽通識中心，課程內容請洽開課單位，開課單位如下：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分機
大一國文	中文系/21305
外文：閱讀與聽講	英文：語文中心/24406、日文：日文系/23105、 韓文：韓文系/23305、法文、俄文：歐美系/23905
跨域專長	通識中心/18507
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18502
體育課程	體育室/166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軍訓室/14703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						
程序	一、第一階段： （一）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 （二）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一)」。 （三）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興趣選項」。 （四）已修足興趣體育課程兩門(含以上)及格者，本階段不可加選興趣體育。 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選課階段： 大一新生請於本階段自行加選「體育(一)」1 年級課程。 三、第二階段：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						
一般原則	一、體育課程為「零學分」，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 二、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及興趣選項。大一體育之「體育(一)」為上學期課程、「體育(二)」為下學期課程。 三、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四、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限大一體育）。 五、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 六、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 七、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 八、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選修自強班。 九、選修自強班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 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						
重(補)修原則	一、原修習大一體育（0099）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td><td>補修課程/課程代號</td></tr> <tr> <td>體育/0099/上學期</td><td>體育（一）/PPE1</td></tr> <tr> <td>體育/0099/下學期</td><td>體育（二）/PPE2</td></tr> </table> 二、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補）修。 三、重（補）修須符合「一般原則」之規定。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上課場地、收費	一、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 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電話：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二樓前廣場，課程視活動局數需酌收費用。 三、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者，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四、選修大一體育者，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五、已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者，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至 08：00、12：00 至 13：00、17：00 至 20：00 及星期六 08：00 至 12：00，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入泳池者，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六、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柔道」、「羽球」、「桌球」及「網球」。						
健康狀況	一、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 （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 （二）醫囑不得下水游泳，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 二、選修大一體育者，若因前條所列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或教學型醫院開立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教學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						
其他	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 二、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請洽體育室（大孝館 503 室）。						

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舊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學期 1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新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可完整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下學期替代。補修單一學期者，其認定原則如下表：

		舊制（需重補修之科目）			
		CB21 外文：英文 上學期/2 時/2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 下學期/2 時/2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上學期/2 時/1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下學期/2 時/1 學分
新制 (欲修習之科目)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V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21 外文：英文」，不足的 0.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36 語實：英語實習」，以 1 學分認定。

其他注意事項：

1.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多修新制英文，不算重複修習；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2. 修讀「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3.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